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建議向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軒集團、王先生、張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注資協議，據此，榮軒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7,300,000元。於注資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700,000元增至人民幣39,000,000元。目標公司將由榮軒集團、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0%、24.0%及6.0%。

此乃本公司發出之自願公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軒集團、王先生、張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注資協議，據此，榮軒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7,300,000元。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榮軒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目標公司
- (iii) 王先生及張先生

## 注資

於訂立注資協議之前，目標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根據注資協議，榮軒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7,300,000元，該筆款項將確認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榮軒集團、王先生及張先生有條件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000,000元。此外，王先生及張先生有條件同意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待批專利權)償付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未繳註冊資本，並再注入人民幣1,7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之待批專利權將由王先生及張先生擁有。俟待批專利權獲批准後，榮軒集團可與王先生及張先生磋商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將專利權注入目標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有關方面將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24小時內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目標公司之商業登記作出相應變更。

於辦妥上述事項後，榮軒集團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注資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其餘人民幣26,300,000元將按目標公司發展業務所需，及最遲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以現金注入。

待目標公司之商業登記變更後，目標公司將由榮軒集團、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0%、24.0%及6.0%。此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以附屬公司形式併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注資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注資金額人民幣27,300,000元乃由榮軒集團、目標公司、王先生及張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榮軒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注資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

及(iii)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金額人民幣27,300,000元屬公平合理。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榮軒集團提名，另外兩名則由王先生及/或張先生提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榮軒集團提名。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由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生物質顆粒及焦煤球以及提供節能合約服務。

經榮軒集團所委派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一項待批專利權)為人民幣11,7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資產(不包括一項待批專利權)主要包括一間工廠、辦公室、土地、機器、存貨及機器預付款項。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應付建廠費用及其他墊款。

### **有關榮軒集團之資料**

榮軒集團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榮軒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雲南省大理市總地盤面積約3,530畝之林地。

### **進行注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生物質顆粒及焦煤球以及提供節能合約服務。董事會認為，注資讓本集團可提升其市場地位以及擴大旗下生物質燃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注資可強化目標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增加目標公司產能，從而增加目標公司整體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注資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王先生及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由榮軒集團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注資協議規定的人民幣27,3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榮軒集團、王先生、張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注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有條件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志雄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80.0%權益

「張先生」	指	張智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2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榮軒集團」	指	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 僅供識別